

**XINGXING
XUE**

行 刑 学

王耿心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XINGXING
XUE**

行 刑 学

王耿心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刑学/王耿心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5

ISBN 7-5036-4922-4

I. 行… II. 王… III. 刑罚—执行(法律)—法的理论 IV. D91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23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思 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3 字数/381 千
版本/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9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
书号:ISBN 7-5036-4922-4/D·4640	定价:20.00 元

自序

刑法学在我国无疑是一门较为成熟的法学学科,其研究理论无疑为我国刑事理论学科的发展铺垫了道路,继而有了刑事诉讼法学、刑罚学、刑事执行法学的发展。但是,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重刑事审判,而轻刑事执行的意识仍然有极大的影响力。在我国,刑事执行和改造罪犯历史上虽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是并没有因此而取得自己在法治体系中应有的社会地位。因此,而使行刑本应是最终实现刑法目的的重要角色处于十分艰苦的地步。

监狱法颁布实施八年多的实践,逐步使我国行刑的地位有所改善,但付出的代价却是十分沉重的。值得庆幸的是毕竟我国的监狱行刑和改造罪犯事业已开始进入法治时代,依法治监已成为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多年来,我一直从事监狱管理、监狱法学教学研究。20世纪90年代,参加了司法部监狱法(当时称劳改法)起草工作,有幸了解了中国监狱行刑和改造罪犯的全貌。参加中国监狱学会工作,更多地接触了行刑理论的有关问题。于是,产生了一个宿愿——对古今中外的行刑理论有一个全面的研究,特别是对中国式的监狱行刑从刑法学、刑罚学、行刑学“三位一体”的角度进行一番探讨。后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终于实现了这个愿望,有了手中《行刑学》这份稿子。

名为行刑学,是想区分于行刑法学。因为,从法学角度讲,刑事法学可分为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执行法学或者监狱法学,已经形成一个完整的刑事法律体系。而从更为广阔的社会学范围内去研究,

我们仍不难发现尚存在着另一个社会学科理论体系,即刑法学、刑罚学和行刑学。这“三位一体”的刑事理论科学体系能从更为广泛的社会联系中反映出:以刑罚为中心将刑法与行刑相关联的事物本质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价值坐标。能够促使社会中的人们认识:刑法是必要的,刑罚是不可少的,而行刑才是刑事活动的终端,有最终实现刑罚目的的功能和预防犯罪的作用。从而使人们正视行刑活动,适应社会潮流,预防犯罪,控制犯罪,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

本书着力于研究普遍性的行刑社会现象,并总结中国狱政思想的发展、狱政体制的改革、狱政制度的创新等理论问题与实践问题,提出了纯化国家行刑职能,创立国家监狱行刑新理念等见解,是一种新的探索。

本书名为《行刑学》,是想从社会学更宽泛的领域里研究行刑这种社会现象。但是,由于条件限制,疏漏很多,好在有众多同仁们的帮助,才使我克服困难完成了书稿。

本书在写作中,承蒙陕西省警官职业学院领导和同志们多方关照,在这里诚表谢意!

作 者

2003年5月1日于长安书屋

目 录

导论	(1)
一、犯罪、罪犯与行刑	(2)
二、刑法、刑罚与行刑	(3)
三、行刑学是一门科学	(5)
第一章 行刑概说	(9)
第一节 行刑	(9)
第二节 行刑学	(14)
第二章 行刑的历史演化	(21)
第一节 行刑的产生	(21)
第二节 行刑物质意志体系发展的现代化趋势	(36)
第三章 行刑与行刑权	(60)
第一节 行刑的法学意义	(60)
第二节 行刑的分类	(67)
第三节 行刑权	(79)
第四章 行刑的目的与功效	(84)
第一节 行刑目的的产生	(84)
第二节 行刑目的说的不同派别	(85)
第三节 中国的行刑目的说	(90)
第四节 行刑的功效	(95)
第五章 行刑的原则	(99)

第一节	行刑的目的性原则	(101)
第二节	行刑的人道性原则	(103)
第三节	行刑的教育性原则	(106)
第四节	行刑的个别化原则	(109)
第五节	行刑的社会化原则	(112)
第六章	行刑的方式	(116)
第一节	生命刑的执行	(116)
第二节	自由刑的执行	(122)
第三节	财产刑的执行	(135)
第四节	资格刑的执行	(138)
第七章	行刑制度	(141)
第一节	缓刑制度	(142)
第二节	减刑制度	(145)
第三节	假释制度	(148)
第四节	罪犯分类制度	(153)
第五节	累进处遇制度	(158)
第六节	监外执行制度	(163)
第七节	赦免制度	(164)
第八章	中国监狱行刑的产生和发展	(167)
第一节	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的监狱行刑	(167)
第二节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监狱行刑	(169)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时期的监狱行刑	(171)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监狱行刑	(174)
第五节	新中国监狱行刑的特色	(179)
第九章	社会主义中国的监狱行刑思想	(184)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刑罚和改造罪犯的理论	(184)
第二节	毛泽东关于改造罪犯的思想理论	(188)
第三节	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与行刑思想	(200)
第四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监狱行刑思想	(210)
第五节	社会主义现代监狱的行刑思想	(214)
第十章	中国监狱行刑法律	(225)

第一节	监狱法及历史沿革	(225)
第二节	中国监狱法的结构、内容和特色	(230)
第三节	监狱法律关系	(233)
第四节	《监狱法》实施的实践和理论	(238)
第五节	健全《监狱法》配套体系	(245)
第十一章	中国监狱的狱政制度	(249)
第一节	监狱组织制度	(249)
第二节	罪犯收押、分类及分级管理制度	(253)
第三节	罪犯权利保障制度	(254)
第四节	罪犯奖惩制度	(257)
第五节	罪犯教育制度	(259)
第六节	罪犯释放安置制度	(260)
第十二章	中国监狱的行刑方式	(265)
第一节	中国行刑方式的理论和法律依据	(265)
第二节	行刑方式分述	(270)
第十三章	中国行刑中的缓刑制度	(287)
第一节	死刑缓期执行	(287)
第二节	有期徒刑的缓刑	(293)
第三节	两种缓刑制度的异同及现代行刑意义	(297)
第十四章	中国监狱行刑变更制度	(301)
第一节	关于减刑制度	(301)
第二节	关于假释制度	(304)
第三节	关于监外执行制度	(309)
第十五章	中国对未成年犯的刑罚执行	(313)
第一节	未成年犯概述	(313)
第二节	未成年犯的刑罚执行与管理	(316)
第三节	对未成年犯的教育	(317)
第十六章	中国非自由刑的执行	(320)
第一节	生命刑的执行	(320)
第二节	管制刑的执行	(324)
第三节	财产刑的执行	(326)

第四节 剥夺政治权利刑的执行·····	(328)
第五节 关于驱逐出境刑的执行·····	(329)
第六节 关于非刑罚方法处罚的执行·····	(330)
第十七章 中国的刑事执行法律监督·····	(332)
第一节 刑事执行法律监督概述·····	(332)
第二节 对自由刑执行的法律监督·····	(337)
第三节 对非监禁刑执行的法律监督·····	(343)
第十八章 中国监狱行刑的特色理论·····	(348)
第一节 科学的刑罚目的理论·····	(348)
第二节 监狱的专政工具论和国家职能论·····	(354)
第三节 劳动改造教育罪犯的理论和实践·····	(356)
第四节 思想改造和人格感化论·····	(359)
第五节 行刑社会化和出狱人保护·····	(361)
第十九章 中国现代监狱行刑的发展趋势·····	(363)
第一节 监狱行刑学理论的发展·····	(363)
第二节 监狱价值理念的变革·····	(367)
第三节 监狱法制建设·····	(374)
第四节 监狱行刑体制的创新·····	(377)
第二十章 世界各国刑罚替代方法的流行和发展·····	(381)
第一节 世界各国通行的保安处分·····	(381)
第二节 中国的劳动教养·····	(389)
第三节 保安处分与劳动教养比较评说·····	(394)
第二十一章 行刑制度发展的世界潮流·····	(397)
第一节 教育刑论的发展·····	(397)
第二节 西方各国行刑发展的趋势·····	(399)
第三节 行刑的现代化、效益化·····	(406)

导 论

犯罪,历来都是社会统治阶级的异己力量,是统治阶级国家以法律形式宣告并制裁的行为。但是,人类社会历经沧桑,社会制度历经变更,犯罪现象仍然存在。同犯罪现象作斗争,仍是当代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犯罪与罪犯相联结,罪犯是犯罪的物质载体,千百年来,人们采用各种方式预防犯罪,打击犯罪。对于犯罪人,从肉体的消灭到监禁、从剥夺权利到矫正、改造,希图减少犯罪、预防犯罪、消灭犯罪。但是,在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观点看来:犯罪并不是孤立的社会现象,它是一定社会政治、经济的反映,它是一种历史现象,总有一个产生、发展、消灭的过程。在其未被消灭的社会到来之前,人们可以把它限制、控制在一定程度,使之不能达到破坏整个一个国家统治秩序的程度;对于罪犯也采取了种种不同的处置措施、制度和方式。于是就产生了关于研究犯罪问题、处置罪犯问题的各种科学,创制了各种刑事法律,同时也就有各种刑事法律科学的研究与创建。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一百多年来,创建了法制社会,出现了众多的关于犯罪和处置罪犯的社会学、法学学科。尽管其受阶级局限性的影响以及理论与实践的脱节,治理社会犯罪失败多于成功,但作为历史文化遗产,有诸多方面为人类治理社会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有重要的研究价值,也有可供我们借鉴之处。

我国在法制建设上应该说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依靠社会制度的优越,在治理社会犯罪方面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在改造罪犯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这是举世瞩目的。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新的历史时期以来,法制建设日益加强,法学各学科如雨后春笋般发展。我们有了社会主义中国式的犯罪学、罪犯劳动改造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罚学、监狱学。但是,在完整的刑事执行学科方面尚是一个空缺。在新的世纪到来之际,为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不仅要完备以上学科建设,而且更要创建中国式的行刑学。

一、犯罪、罪犯与行刑

迄今为止,人们对犯罪的研究形成了诸多的学派,人类学派、社会学派、古典学派、历史学派等等,各种学派对于什么是犯罪众说纷纭,对于如何处置犯罪观点林立。但分析地看,无非是历史唯心主义还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看来,犯罪现象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历史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和表现。犯罪产生的社会条件是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和形成,犯罪深深地打着阶级的烙印。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深刻指出的那样:“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的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①由此可见,犯罪与现行统治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反映和表现,犯罪是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它主要源于被统治阶级对现行统治关系的自觉不自觉的反抗,企图冲破现行统治关系;而现行统治则竭力将社会阶级冲突限制在“秩序”的范围内。如此,确定什么是犯罪行为,完全是依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需要,有阶级对立、阶级斗争才有犯罪,同现行犯罪作斗争体现了以国家和法为标志的现行统治。既然现行统治和法都产生于同一条件,那么这一社会条件的消失,犯罪和现行统治就将同归于尽,退出历史舞台,人类将进入一个崭新的社会。从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见解:

第一,犯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是统治阶级国家以法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7页。

规定的。所以,犯罪具有政治法律性。

第二,犯罪是统治阶级国家以强制手段进行惩罚的行为,所以犯罪带来的必然法律后果是刑罚惩罚。

第三,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法律惩罚犯罪的目的在于维护本阶级的社会统治地位。

第四,统治阶级规定犯罪并实施刑罚惩罚的强制手段,首先是指向被统治阶级,其次是指向犯罪人。

第五,我们应当坚信:犯罪有它的产生、发展过程,也一定有它的消亡过程,人们应该为此而奋斗。

罪犯是犯罪的载体,对犯罪的制裁,除法律的审判之外,就是对于犯罪人的刑罚惩罚,也即是行刑。但是,由于社会制度不同、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不同、历史文化传统不同,统治阶级国家对犯罪人施加的刑罚形式也不尽相同。人类社会历史上曾产生了不同的刑罚哲学思想、不同的刑罚目的学说。这些思想、学说对国家的制刑、求刑、量刑、行刑有巨大的影响。从总体发展趋向看,对犯罪的刑罚经历的是一个由生命刑向肢体刑、自由刑的演化过程;是一个由严酷向宽缓的演化过程;是一个由繁杂到精简的演化过程;更为值得重视的是一个刑罚由注重已然转向注重未然的演化过程。这几种演化过程是一种历史的文明与进步,标示着人的价值在刑罚过程中地位的提高,刑罚的中心由犯罪转移到了犯罪人,对罪犯的行刑更注重矫正、教育改造,从而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行刑的地位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二、刑法、刑罚与行刑

刑法是法律的一个重要部门,同任何法律一样它总是一定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反映。马克思认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的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 刑事法律也正是根源于一定的物质生活关系,所以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来看,就有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主义、社会主义不同性质的刑法。从法律特性上讲,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的法律。刑法的基本内容是犯罪和刑罚。刑法不仅有强烈的阶级性,而且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手中最严厉的武器。因为刑法规定的刑罚可以合法地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乃至生命,可以剥夺犯罪人的名誉、资格、财产和社会权利。刑法从它产生时起就成为人们研究的课题,奴隶制时代的古埃及法、古巴比伦法、古印度法、中国古代法、古希腊法、古罗马法等产生,都是人们对法现象研究的结果,其中关于处罚犯罪的刑事法律规范居于主要地位。特别是罗马五大法学家:盖尤斯、帕皮尼安、保罗、乌尔比安、莫德斯蒂努斯等的法学论著《法学阶梯》、《学说汇纂》等对后世法及法学说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人类社会进入封建社会后刑事法律进一步发展,中国在公元前536年,郑国的子产将刑法铸于鼎上,直至盛唐时的永徽律、《唐律疏议》。欧洲封建社会的罗马法、教会法、习惯法,德国的《萨克森法典》、俄国的《罗斯真理》,阿拉伯地区的伊斯兰教法等,无不对犯罪人规定了严酷的刑罚。资本主义社会使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形成了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大陆法系和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普通法系。资本主义法律中刑事法占极为重要的地位,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以国家权力强制性地把资本主义统治秩序化为人们不同法定权利和义务体系。资本主义法具有形式上的民主和自由,但凡是触动资产阶级财产所有制的行为,都会被宣布为犯罪而受到刑罚处罚。这种惩罚方法在所有的资产阶级国家刑法中都有最充分的体现。资本主义刑法宣布消灭了封建等级制度,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人的人权自由,取消了残废刑、肉刑,体现了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和人类思想的解放,是剥削阶级社会最高类型的刑事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是从本质上不同于剥削阶级的法律,就刑事法律来讲是以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为前提而制定的。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其广泛的人民性、社会性、民主性、科学性、正义性其他类型法无可比拟的。其刑法制定的目的在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任务是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刑法规定的刑罚包括主刑五种: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严格限制死刑;附加刑三种: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对外国人可以附加驱逐出境。并规定了非刑罚处理的三种方法。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刑法所规定的刑罚及其适用,比剥削阶级国家的刑罚要宽缓得多。在刑法原则的指导下,刑罚的适用,以及行刑,都体现了人道主义、以改造教育人为宗旨的思想原则。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犯罪、刑法、刑罚、行刑是一个必然的历史逻辑链,与国家一样产生于同一社会经济条件。但是,不同的历史条件产生了不同的对付犯罪的刑法、刑罚与行刑。尽管它们特色各异,但总是一个连生体;又各自独立,成为一种社会学、法学科学的分支学科。另外,从学科的发展状况看,它们是一个延伸的状态,刑法学发展产生出刑罚学,刑法学与刑罚学发展产生出行刑学。邱兴隆、许章润著的我国第一部《刑罚学》(群众出版社出版)认为:“从历史观点看来,有犯罪就有刑罚,犯罪存在多久,刑罚也要持续多久,它们是一对谁也离不开谁的‘天敌’。因此,刑罚在国家强制方法体系中始终拥有自己重要的地位。”^①他们又引用沙俄时期的刑法学家基斯特亚考夫斯基曾言:“在刑法中,第一把交椅无疑义的应属于刑罚。在刑罚中表现了刑法的灵魂与思想。”又以贝卡利亚、费尔巴哈、边沁等学者看重刑罚的论述,说明刑罚之意义和创建刑罚学的理论必然性。由此才有我国第一部《刑罚学》的问世。这是作者的理论勇气,也是本类学科发展的必然。

三、行刑学是一门科学

行刑,即刑罚执行。刑罚执行能否形成一门科学,可以说将涉及三方面的问题:其一,是取决于它的社会价值、理论意义、人们对它的认识程度;其二,是其是否具有特殊研究对象、领域及研究方法;其三,是它的成熟程度,理论体系的形成,基本理论问题的清晰、学科概念的准确等,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标志。

首先,行刑学其所以是一门科学,是因为它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价

^① 邱兴隆等:《刑罚学》,群众出版社,“序”第1页。

值和理论意义。行刑是对人民法院所判处刑罚的实施和体现,是刑罚的实现和现实应用。是国家的刑事立法、刑事裁判、刑事执行活动中的重要的一部分,也是刑罚权的使用手段之一。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四个过程的最后一个环节,具有最终实现刑法目的、实现刑罚功效的作用。当代中国,社会犯罪仍是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同犯罪作斗争需要采用社会治安治理的综合手段,但最直接的是用刑罚与犯罪作斗争。也就是说只有行刑才能将刑罚与犯罪人人身直接联系起来,才能去消除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客观地剥夺犯罪人的再犯罪能力、条件,才能对其强制性地教育改造,实现个别预防的目的。所以,在我国的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中都规定了刑事执行的法律规范、条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专门规定了对监禁刑罚的执行和对犯罪人的教育改造。

在预防犯罪、同犯罪作斗争的世界潮流中,我们还不难看到,人们注重已然犯罪,适用、使用刑罚的已然犯罪的根据,较少注意刑罚的实际效果。以监狱行刑为例,总是一个被历史文明遗忘的角落,狱制的改良总是一个十分艰难的历史过程。而现代文明科学社会刑罚的中心由犯罪转移到了犯罪人,刑罚的适用、刑罚的执行注重个别化、注重对犯罪人的教育改造、矫正治疗。社会主义中国行刑和改造罪犯成功的历史经验,在预防犯罪、治理社会方面具有历史意义和世界意义。这是行刑学成为一门科学的社会价值的体现。

行刑学成为一门科学还在于它的理论意义。行刑学有无理论可言,有无可言的理论,在我国法学界并无统一的认识。有人认为,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罚学中包含了行刑的有关理论和法律问题,没有必要再搞行刑学;有人认为,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学、监狱学可以涵盖行刑学的学科理论,这就是中国的行刑科学;也有人认为,行刑是刑罚学的分支应用学科;有人还认为,我国缺乏一门完整的行刑法,没有一个统一的行刑法系,所以也就不需要有一个独立行刑学科等等。以上这些认识从一定的角度认识问题,并不无一定道理。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其中的局限性:我国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中研究的执行仅仅是行刑制度、行刑程序的一部分,是刑事法学中的部分重合。并没有,也不可能更多地去研究行刑的哲学根据、科学原理、行刑原则、行刑功效、被

行刑人的改造等主体问题。我国的劳动改造学和监狱学仅研究了自由刑的执行和罪犯的改造问题,没有涵盖行刑学的全部内容。我国尚缺少一部完备的行刑法和统一的行刑机制,但这并不影响中国式的行刑学的研究,相反行刑学的研究能够为我国的行刑立法、司法提供理论依据。行刑学的理论研究,能够形成我国刑法学、刑罚学、行刑学三足鼎立的、系统的刑事科学理论体系,为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为国家的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意义。

其次,行刑学其所以是一门科学,是因为该学科具有特殊的研究对象、领域和研究方法。如前所述,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罚学、监狱学等学科并不能完全涵盖行刑全部内容,也替代不了行刑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学科的理论问题。行刑学有其特殊的研究对象和领域,一般来讲:行刑学是以刑罚的执行为研究对象。刑罚的执行首先是刑事法律问题,但是更重要的是行刑运作,即行刑的计划、组织、管理、控制、调节。第二,是研究行刑中的主体,即行刑法律主体的性质、变化,以及行刑目的、任务的实现和行刑功效在服刑者个体身上的体现。这两个方面又不是一般法律理论所能概括的,需要专门的知识提炼和总结。刑罚的执行直接指向的是服刑者个人,对犯人这种特殊情境下人的研究,既是一个社会学问题,又是一个行为科学、心理科学、教育科学等多种科学的综合运用。这种综合性远远超出了法学的范围。对人的研究,对特殊状态下人的研究是一种高科技技术,是其他学科所难以替代的。我们更要看到,行刑学的研究既有实践问题,更有行刑的一般哲理问题研究。仅以上几个方面已给我们研究行刑学展示了十分广阔的领域。

行刑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地位,除有特殊的研究对象和领域之外,实践性的研究方法是特别突出的。历史的辩证分析法、现实的对比法等方法可以使我們更好地把握社会主义中国的行刑规律,为预防犯罪,改造罪犯作出特殊的贡献。

最后,历史地考察世界性的行刑的发展变化,总结社会主义中国行刑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特别是中国监狱行刑的成功经验,人们可以对行刑理论作探讨性地总结和概括;可以对本学科的学科概念作出理论性的抽象。这种理论概括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与法的学说,毛泽东关于改造罪犯的思想学说,邓小平现代化国家建设理论作指导,以我国丰富

的法学理论,特别是罪犯劳动改造学理论、监狱学理论为基础和渊源。刑罚学理论学科和大批学术论文以及司法实践经验为行刑学的理论体系形成起了引导作用。世界各国关于刑罚与监狱制度的理论研究,多次国际关于犯罪预防、罪犯处遇大会的召开和发表的著作、论文都是行刑学研究的良好借鉴。

特别是近十多年来,我国法学界出版的众多论著,如《监狱学总论》(金鉴主编)、《中国劳改学研究》(杨世光主编)、《监狱法学》(杨殿升主编)、《刑罚学》(邱兴隆、许章润主编)、《中外罪犯改造制度比较研究》(何鹏、杨世光主编)、《监狱法律问题研究》(夏宗素主编)、《监狱学基础理论》(王耿心主编)、《中国特色的劳改学与监狱学》(杜雨主编),孙晓雳、林遐翻译的《美国监狱制度》,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力康泰、韩玉胜发表的《关于建立我国统一行刑体制》的学术论文等,都从不同方面丰富了我国行刑学的理论宝库。

构建社会主义中国式的行刑学学科体系,既是时代的要求,更是理论之必然。

对于行刑学的学科理论体系,我们希图作如下探讨。

行刑学是一门以刑罚的执行及对被行刑人的改造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其理论体系由四部分构成:第一部分,行刑概说和行刑的历史演化。解决行刑的学科概念和行刑的一般哲理问题,以及抽象行刑的历史演化过程和行刑的历史逻辑发展规律。第二部分,研究行刑思想、行刑目的、原则、功效、制度与当今世界行刑的社会化问题。第三部分,研究中国行刑,重点是研究中国监狱行刑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经验,探讨人类社会行刑的优化模式。第四部分,研究行刑制度发展的世界性潮流,为我国的行刑体制改革提供借鉴。

中国式的行刑学是一门新的学科,也是一门开放性的学科,更是一门正在形成中的学科。本书作者未敢标新立异,仅出于对所从事事业的热爱,试图对建立中国行刑学理论进行一种探讨。